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经营者名称：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44010840000891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罗飞

住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187号

经营场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187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（食品贸易商，网络经营）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，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）

有效期至：2021年03月29日

许可证编号：Y14401160004464(1-1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施卫东 何红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张帆

2016年03月31日

